

# 國立中央大學

## 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05.12 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三條 博士班修課規定
- 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
  - 二、應修課程如下
    - (一)、基礎科目包含「實變函數論」、「代數」、「微分幾何」、「微分方程」、「統計推論或機率論」、「圖論」和「數值分析」，皆為一學年之課程。原則上基礎科目每兩年至少開一次，「實變函數論」及「代數」每年開設為宜，以方便學生選課。
    - (二)、進階科目包含「泛函分析」、「代數幾何/表現理論/數論」、「代數拓撲」、「偏微分方程」、「離散數學」、「隨機過程論」和「有限元素法」。
  - 三、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須包含基礎與進階科目至少 18 學分，其中基礎科目至少 12 學分；唯得以碩士班已修過之相關課程依本系「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博士班一般生最遲於入學後第三學年開始前，博士班在職生最遲於入學後第四學年開始前，應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在系主任審定簽名後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程序。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之指導教授，應與此申請書所示者一致。若不止一次提出申請，則以系主任審定簽名之最後一份申請書為準。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時間以每學期開學前兩週為原則。博士班新生可參加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前所舉辦之資格考試。
  - 二、博士班研究生須自基礎科目中選擇二科為考試之科目。每科考試之總分均為 100 分，考試成績達 60 分，視為通過該科資格考試。同一科目不能選考超過三次。
  - 三、博士班一般生須於兩年內(第三學年開學前)通過前款規定之兩科資格考試；在職生須於三年內(第四學年開學前)通過前款規定之兩科資格考試，未符合本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即視為未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予退學。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若於退學日算起三年內重新入學本系，其前次就讀本系期間通過之資格考試均予承認。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